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祿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编号:临2024-031号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管理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 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师BDO的会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审计资格,并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备案。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达993家。

一、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序号	涉诉年份	被诉机构/当事人	涉诉纠纷事件	涉诉标的金额	涉诉仲裁结果
投资者	2014年	金亚科技、周翔、陈立信	2014年报	尚在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2015年、2016年	保千里、东北证	2015年、2016年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造成的148.44万元经济损失承担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朝晖	2008年	2007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家辉	2013年	2013年	2012年	2024年
质量复核人员	何瑞娟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朝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北京国际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中钢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本钢集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宁夏美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汇中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企福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家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本钢集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保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中钢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信泰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5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2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2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为32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20%,主要原因为公司遵循《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在选聘过程中,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业务复杂程度,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管理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及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配合工作。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管理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25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25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数量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1	北京人力	20241124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4-060

##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通过内部管理系统发布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hwhz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永站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实施概况

1.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6,893,749股,已于2023年3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8.85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获股票分期解锁,锁定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由《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3年3月11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3.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3月10日届满,可解锁股份数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即6,757,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6,757,499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尚有99股零股受交易规则限制未能卖出,将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票一并处置。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相应收益分配工作。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的出售,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网中网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副

董事长、总裁郑瑞萍女士,财务总监胥德才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磊先生将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灵康药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0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亿元,同比上升53.34%,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继续亏损0.91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扩展零售制业务以及拓展新业务。其中,新增商业配送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100%,零售制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48.42%。请你公司:(1)详细补充披露零售制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获客方式、开展期限情况、产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涉及产品的主要品类、价格、成本费用及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期限、成立时间、注册

地、主营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2)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方法,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是否属于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依预期于扣除的收入;(3)说明零售制业务本期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变动情况等。

二、季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77亿元,同比减少20.90%。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0.61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请你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及应收款项规模的情况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匹配,并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解释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监管工作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公司将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11月22日在北京和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吕家进、朱坤、徐林等3名董事在北京会场参会;陈信德、陈伟仙、孙旭耀等3名董事在福州会场参会;乔利到、贾圣林、王红梅、张学文等4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

司2名获任董事和4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吕家进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关于申请调整10项资本计量标准法自计算内外部损失乘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15点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国际大厦B座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投资者权益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决议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决议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曾宇(An Yu)	√
6.02	李杰(Li Jie)	√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29日、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15点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国际大厦B座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投资者权益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决议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决议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曾宇(An Yu)	√
6.02	李杰(Li Jie)	√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29日、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单位证明),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在北京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都国际大厦B座办理参会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股东大会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771218

传真:010-67772788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决议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决议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及参照附件2在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投票,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监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朝xx	
4.02 陈朝xx	